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80號

原告 莊博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珠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049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94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存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韶安